

执行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

地点：满城区人民法院执行二庭

执行员：殷红恩、张福关 书记员：朱亚洲

申请人：田金锁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9月27日生，住保定市满城区神星镇大楼村。

被申请人：刘永超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6月12日生，住保定市满城区宏昌园小区10号楼3单元101室。

？今天你们来是怎么回事？

：关于田金锁申请执行刘永超合同纠纷一案，我们双方协商好了。

？你们怎么商量的？

田金锁：你们法院拍卖这套房吧，他说他还不上，这套房给我做着抵押呢。

刘永超：你们法院拍卖吧。

？说下这套房的具体情况？

刘永超：这套房10号楼3单元101室，129.31平米，三室两厅一卫，所在一楼101，楼层共5层，没有租赁，小屋是房下面6号小屋。

？这套房的价格你们双方能协商吗？

刘永超：这套房现在价格在75万元左右，按75万元定价吧。

田金锁：就按75万元定价吧。

？首次拍卖起拍价多少你俩怎么说，选哪个拍卖平台？

均：起拍价就以75万元起拍吧，选京东拍卖平台的。

？田金锁，你哪天能把房清空，把钥匙交过来？

：5月26号我清空，把钥匙给你们送过来。

？你们双方还有什么要说的吗？

均：没有。

核对笔录无误签字

刘永超

田金锁